**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 YLYF2020-81号**

**采购人：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789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章 招标说明 3](#_Toc30699_WPSOffice_Level2)

[第二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4](#_Toc27879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5](#_Toc11149_WPSOffice_Level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6](#_Toc31802_WPSOffice_Level2)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7](#_Toc29699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8](#_Toc2461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8](#_Toc11873_WPSOffice_Level2)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_Toc6085_WPSOffice_Level1) 21**

[第一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_Toc9257_WPSOffice_Level2) 21

[第二章 售后服务要求](#_Toc9257_WPSOffice_Level2) 21

**[第五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_Toc6085_WPSOffice_Level1) 22**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_Toc12824_WPSOffice_Level2) 22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和中标 2](#_Toc21414_WPSOffice_Level2)2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_Toc11030_WPSOffice_Level2)5

**[第六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2](#_Toc1900_WPSOffice_Level1)6**

[第一章 质疑处理 2](#_Toc17833_WPSOffice_Level2)6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_Toc24481_WPSOffice_Level2)6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_Toc26721_WPSOffice_Level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_Toc3096_WPSOffice_Level1)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0 年10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YF2020-81号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标包一：病理标本取材台1台、医用冰箱4台

标包二:候诊椅50组，输液椅70把，陪护椅50把，治疗车4辆，轮椅7辆

标包三:病床40张;病床及床头柜5套

标包四: B超机1台

标包五:超净工作台3台；50D箱子专用箱支架3台；3100抽屉式培养箱专用架子2台

标包六：荧光前哨淋巴结探测仪1台

预算金额：

标包一：80000元（捌万元整）

标包二：362000元（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标包三：395000元（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标包四：15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

标包五：118100元（壹拾壹万捌仟壹佰元整）

标包六：700000元（柒拾万元整）

合同履约期限：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生产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4、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且至 2020 年 9月 29 日，每天上午\_10:00 至\_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报名方式：**来人领取

**文件售价：**200元/标包

**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提供证件及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2020年5-7月）、近半年完税证明、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信证明、外地企业须提供与本地（伊犁州）售后服务机构协议书、营业执照和售后服务人员清单；投标人为本地（伊犁州）企业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并携带3套盖鲜盖复印件进行登记，资料不齐不予出售招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于 2020 年10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层开标室

1. **投标保证金：**

标包一：1600元

标包二：7200元

标包三：7800元

标包四：30000元

标包五：2200元

标包六：14000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项目联系人：霍玉华

电话：13031364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联系方式：0999-8997327、1809999393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 |
| 1 | **招标项目** | **名 称** |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编 号** | 2020XJJZ-YL-68号 |
| 2 | **采 购 人**  | **名 称** |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
| **联系人** | 霍玉华 | **联系电话** | 1303136483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 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1室 |
| 4 | **招标内容及项目预算** | **标段一** | 病理标本取材台1台、医用冰箱4台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8万元** |
| **标段二** | 候诊椅50组，输液椅70把，陪护椅50把，治疗车4辆，轮椅7辆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6.2万元** |
| **标段三** | 病床40张;病床及床头柜5套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9.5万元** |
| **标段四** | B超机1台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50万元** |
| **标段五** | 超净工作台3台；50D箱子专用箱支架3台；3100抽屉式培养箱专用架子2台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1.81万元 |
| **标段六** | 荧光前哨淋巴结探测仪1台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70万元**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和商务分70分，报价分30分） |
| 8 | **投标保证金** | 标段一 | ¥：1600.00 | 标段四 | ¥：30000.00 |
| 标段二 | ¥：7200 .00 | 标段五 | ¥：2200.00 |
| 标段三 | ¥：7800 .00 | 标段六 | ¥：14000.00 |
| 9 | **投标文件组成** | 《开标一览表》1份**、**正本 1 份、副本4份。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30日内 |
| 11 |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下午京时20点00分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10月16日京时10：30 |
| 13 | **投标人资质审查时间** | **2**020年10月16日京时10：30 |
| 14 | **开 标 地 点** | 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层开标室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6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8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19 | **交货地点** |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
| 20 | **质保期限**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一章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成立的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五部分招标组织程序

第六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七部分 投标范本格式

**5.对招标文件质疑与答复**

**5.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资质要求、采购技术参数、付款方式、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5.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5.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7.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投标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生产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4、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8、投标保证金收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其中（1）-（9）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2 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式两份，一份小信封单独密封供唱标时用，另一份装订于标书中，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5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7所供产品**官方宣传彩页和产品说明书**等；

2.8本次项目维修服务方案

2.9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2.10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六）**】

2.11投标资质(3)-(11)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3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15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与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A4纸印刷体双面打印，胶粘装订**。

1.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1套和副本4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一律不退。

1.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

2.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2.3　**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一览表》将其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2.5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任。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标应在2020年10月16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开标地点。并在《投标供应商登记表》上进行登记，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做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

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五章 投标报价及保证金**

**1、投标报价**

1.1**应包括制造该货物所使用的加工费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以及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检验、保修、保险等附加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除交货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投标报价。**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只允许一次性报价。

**1.3投标人必须提供《开标一览表》，当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说见需知前附表

2.2形式：网银转账或银行转账

2.3递交时间：在2020年 16月30日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2.4投标人递交保证金后，需至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招标结束后，投标人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退还。

2.5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开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转账凭单附注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有标段号标明标段号）。

2.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中标金额的**5%**分标段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待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退还保证金，只退投标公司账户，不退个人账户。【见第六部分附表二格式范本】

3.3 未履行或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4、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  |  |
| --- | --- |
| 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第一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本项目是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括采购、运输、售后服务等，要求投标人根据本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对所需货物及技术服务等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3、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段一:病理标本取材台1台、医用冰箱4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病理科取材台 | **1、**外形美观大方、全优质不锈钢结构，整体成形无死角，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优点，经久耐用。**2、**采用台面异味下抽吸系统设计，排风口低于工作人员腰部、并使气流与工作人员作反向流动、提高对有害气体的排放，保护工作人员不受有害气体侵害。**3、**台面侧喷淋流水式冲洗，不让污渍有停留机会。**4、**紫外线清毒灭菌灯。高硼新型紫外线灯。额定电压：220V～、50Hz，功率：90W。**5、**照明系统采用品牌灯具，操作安全、方便。品牌灯具。莹光灯，额定电压：220V～、50Hz，功率：90W。**6、**冷热水系统适应不同地区的气候，确保工作区域更舒适、洁净。即热式电热水龙头。额定电压：220V～、50Hz，功率：3000W，使用压力：0.04～0.6MPa，温度范围：30～60℃，防水等级：IP×4。**7、**工具架方便置放取材设备和解剖器材。**8**、低噪音强力抽排风系统高效将有害气体排出室外。额定电压：220V～、50Hz，功率：200W，流量：935m3/h，全压：139Pa，噪音：≤63dB，转速：1410r/min，管道尺寸：Ø200mm。**9、**带有过滤网的排水系统，防止堵塞下水管道。**10、**独特的大容量不锈钢一体化水池可满足清洗、浸泡大体标本。**11、**配有组织观察射灯，提供有效照明方便取材。品牌灯具。固定式石英灯，额定电压：220V～、50Hz，功率：90W**12、**配有金属软管拉伸水龙头，方便对整个操作台面或标本进行清洗。**13、**配有进口粉碎机、对碎骨和废弃物进行粉碎排除、免维护、噪音低。额定电压：220V～、50Hz，电流：3A，，高转速高扭矩永磁电机、防腐加抗菌研磨腔，气动开关、内置隔音系统、减震系统、快速安装系统，不锈钢转轴。**14、**配有10倍青玻白光放大镜，方便细小标本取材。放大倍数：10倍，镜片：Ø127mm、额定电压：220V～、1050Hz，预热时间：≤1.5s，流明系数：Lm≥0.95，特殊的坚固活动关节臂设方便调节、同时避免放在镜振动干扰，保护方式：异常状态过流保护、功率因子高达0.93以上。**15、**配有PE塑料取材板。可移动、防滑、带刻度尺、PE材质。400×300×20mm。**16、**配有专用取材刀柄。带刻度0～6cm专用取材刀柄。**17、**外形尺寸：长1600×宽750×高1950mm**18、**功率：3000W**19、**电源：AC220V、50Hz | 1台 |
| 2 | 1）医用冰箱（冷藏柜） | 冷藏柜温度范围（℃)：冷藏(2～8)湿度范围（RH)：35%～75%额定电压：220V/50HZ整机功率(W)：≥190有效容积(L)：≥460制冷剂：R134a内胆尺寸（mm)：≥410×985×1135 蒸发器尺寸 （+50mm）：≥2\*8\*330**产品特点：**1、压缩机风机配有减震棉，环保制冷剂，运行噪音低。2、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2℃，立体冷风循环冷风保证柜内温度无死角，柜内不会结霜，无需手工除霜，确保柜内温度湿度均匀稳定。3、先进的微电脑控制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温度可控范围2-8℃，湿度可控范围35-75%。4、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观看方便，温度感应精度0.1℃.湿度感应精度1%。5、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自带USB接口，数据可通过柜体的USB接口导出保存。6、具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能够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湿度异常报警等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可及时提醒异常情况。7、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永远不会生锈。8、中空双层玻璃门,坚固耐用。9、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和发泡体融合牢固，保温性能更好。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成污染和影响）。 | 1台 |
| 1. 冰箱
 | 1.控温方式：机械控温2.制冷方式：风冷（无霜）3.能效等级：二级能效4.高度：160.1-170cm5.面板颜色：银色6.压缩机：定频7.宽度：＜60cm8.总容积：201-250升9.深度：60.1-65cm10.门款式：双门11.冷藏室(升)：≥14212.除霜模式：智能除霜13.定频/变频：定频14.制冷类型：压缩机制冷15.冷冻室(升)：≥7716.运转音dB(A)：≥3717.冷冻能力(kg/24h)：≥2.1kg/12h18.耗电量(KWh/24h)：≤0.5919.制冷剂：R600a**20.**电压/频率：220V/50HZ | 1台 |
| 3）医用冷藏箱 | 1.**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调整增量为0.1℃ 2.**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3.**安全系统：**五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后备电池低电量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 4.**开机延时保护 制冷系统**，采用风冷式结构，合理设计风道及风量，箱内温度稳定均匀  ，合理设计蒸发器，有效增大制冷面积，提高降温速度 人性化设计5.**多层搁架设计，**可根据存放物品的规格合理地调整间隙，充分利用空间 6.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7.大屏幕数字温度显示，便于观察 8.宽电压带，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9.透明真空钢化玻璃门，止动脚轮方便使用，内设照明灯  10.有效容积:≥360L | 2台 |

标段二: 候诊椅50组，输液椅70把，陪护椅50把，治疗车4辆，轮椅7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1）候诊椅（五人座）** | 1、规格2900＊700＊800mm，钢架网格面，5座. 2、椅面：采用1.5mm宝钢优质冷轧钢板冲压，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涂处理。表面电镀处理。内套一条实心铁。扶手/脚：采用大型精钢压机铸压成型，优质冷轧钢板，流水线电镀铬处理。3、椅托：采用HP优质2mm钢板冲压成型，表面经静电喷涂。横梁采用三角形钢结构，更加稳固结实耐用，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闪银灰色。执行国标GB/13916-1999，金属材料采用符合GB912/GN710/GB700标准中规定的材料性能标准：钢制件表面必须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耐腐蚀检验；钢制件划伤后沁泡在30%氯化钠溶液中100小时后无气泡、锈迹、起皱、变色、失光等现象发生，坐板，座面，外包优质蓝色环保皮面。 | 40组 |
| **2）候诊椅（3人座）** | 1. 材质：金属不锈钢。
2. 颜色分类：3人位，有扶手。
3. 规格：三人181\*68\*80
4. 椅面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而成。
5. 脚和扶手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横档采用40\*980扁管，管材壁2.0连接部件都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6mm.
6. 脚和扶手，椅面两边的边条都是外贸质量镀铬。
 | 10组 |
| 2 | 1）输液椅 | **规格：760x820x1040mm****靠背：由根据人体功能曲线设计的HDPE中控吹塑件为衬板和高密度聚氨酯定型海绵用高级面料包制而成。****座 垫：由多层板和高密度聚氨酯优质高弹海绵外包进口西皮而成，坐垫可以翻转，下面有储物篮，椅背总高1045mm，座高450mm，扶手高645mm，椅子中对中630mm。****扶手站脚：由HDPE中控吹塑件一次成型，扶手面板由进口原木经环保油漆封面。****书写板：由高强度铝合金压铸件和ABS注塑件组合而成，可翻转隐蔽。****输液杆：采用优质不锈钢和PP注塑件链接，高度任意可调，靠背和坐垫整体联动，可伸缩倾斜27度；输液杆高度1700～1900mm。****五金架：是链接靠背，坐垫，扶手，脚踏的主要部件，可伸缩，采用优质冷轧钢，经冷弯，焊接和静电喷塑制成。****背倾仰：靠背和脚踏电动调节 。** | 20把 |
| 2）输液椅 | **规格：760\*820\*990mm****靠背：由根据人体功能曲线设计的HDPE中控吹塑件为衬板和高密度聚氨酯定型海绵用高级面料包制而成。****座 垫：由多层板和高密度聚氨酯优质高弹海绵外包进口西皮而成，下面有储物篮。****扶手：由HDPE中控吹塑件一次成型，扶手面板由进口原木经环保油漆封面。****输液杆：采用优质不锈钢和PP注塑件链接，高度任意可调，靠背和坐垫整体联动，可伸缩倾斜27度；输液杆高度1700～1900mm。****五金架：是链接靠背，坐垫，扶手，脚踏的主要部件，可伸缩，采用优质冷轧钢，经冷弯，焊接和静电喷塑制成。** | 50把 |
| 3 | 陪护椅 | 1.规格：810\*620\*940mm。展开1850\*620\*400mm,主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管直径38mm，壁厚≥1.5mm，其他材料厚度≥1.5mm。2.靠背和座垫采用高级蓝色PU皮革，带6个高级静音轮，背板带加强脚。椅面折叠后为椅子，打开后为陪伴床。3.自带锁。 | 50把 |
| 4 | （1）治疗车 | 1、小巧不占地方，治疗盘分阶梯式两层至三层，2、下方配置医疗垃圾桶、生活垃圾桶、锐器盒，3、静音式轮子，4、材质主体为不锈钢。 | 3辆 |
| （2）治疗车 | 1、材质主体为不锈钢。2、配置两个抽屉，3、下方可以放医疗垃圾及生活垃圾桶及锐器盒，4、静音式轮子。  | 1辆 |
| 5 | 轮椅 | 1、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2、整个轮椅车架采用高于行业标准的加厚铝合金车架，安全牢固，同时铝合金具有永不生锈的特点，车架表面喷塑处理，美观耐用；整体可折叠，折叠部分采用四管交叉且单侧双拖片支撑，稳固耐用；采用后折可后折上翻扶手，可拆式脚托，方便使用者上下轮椅；3、前轮：前轮采用直径≥160mm 环保型无污染TPR前轮，铸塑而成，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可增强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并且配备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4、后轮：后轮为免充气聚氨酯材实心轮胎，塑料轮框充气一体后轮，直径≥600mm，方便耐用，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5、刹车：采用肘节式刹车装置，驻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面，安全可靠；6、座靠垫：防水牛津软靠背软坐垫，座宽56cm，抗拉力强，不易塌陷，久坐不易变形，且透气性好，座面平整，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座垫与车架连接部稳固；配备单独可拆卸、可洗长坐垫，优质海绵填充物，保证冬暖夏凉；7、轮椅两边主管配备有防倾倒辅助支架的安全装置，更大程度上防止轮椅在使用过程中倾翻，让使用者更加安全；8、脚踏板采用优质尼龙塑料铸塑而成，上下折叠方便，高度高低可调；9、配优质ABS环保材质防滑扶手，配备安全带，ABS 材料护板，小腿带；10、规格：整体宽度≥56cm,长度≥114cm，高度≥93cm，承重不低于 200kg； | 7把 |

标段三: **病床40张;病床及床头柜5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手动双摇病床** | （1） 规格：≥2140×950(包括护栏)×500(不包括床头高度)（2） 升降功能：①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º，±2º；②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45º，±2º。（3）床面板①▲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整体床面形成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15×30×1.0MM矩管加强筋，增加承载力（提供床面板滚圆工艺样件）。②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减小摩擦，无嗓音。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4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4）床身主要部件：①床框采用≥30mm×60mm×1.2mm优质碳钢矩管；②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餐板槽，餐板在不用时可置于此处；③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方便操作使用。（5）护栏①▲不锈钢打弯弯管护栏主管采用直径≥30mmD型铝合金管，立管使用直径≥19mm不锈钢圆管，采用侧位击孔安装方式，强度高，六点支撑防夹手模式，杜绝安全隐患；②六柱不锈钢立柱采用双向成形加工工艺成形，独特的S形弯曲造型；③高强度铸铝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安全可靠；④加厚D形铝合金护手，表面硬化处理，所有转动部件外均罩有ABS装饰盖，护栏整体造型更为美观、大方；⑤▲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37CM，有效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护栏承受水平横向≥1000N力值后未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6）床头床尾板①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②采用挂式结构，非中空设计，强度高，稳定性强，拆卸方便，床头推手位受力强度≥450N；③床尾板带一次成型ABS病历卡座。（7）床架加工①▲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床面板通过连续90小时以上盐雾测试试验后面板无裂纹、无锈蚀、光滑无变化。②喷塑前床体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工件不进行酸洗浸泡处理，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因为返酸而导致生锈。（8）传动装置①▲摇把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0°～180°三档折叠；②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1微信图片_20200803163713 | 40张 |
| 2 | 病床及床头柜 | 一、病床：（1）规格外形尺寸：≥2100\*980mm,床面尺寸≥1980\*840mm,床面高度：460-730mm，背板倾斜0-65°脚板倾斜0-35°。（2）材质： 1、床架由碳钢金属40\*80\*1.2mm管材、冷轧钢管制造。抗菌粉体喷涂，具有抗静电功能。2、配置可拆卸式ABS强化塑胶床头尾板。3、铝合金全覆式护栏具有防加手功能，护栏位置在中间，让患者更加安全4、配置高强度、高耐磨的125mm中控绞轮杀车系统，使床灵活、轻巧、方便。5、摇杆采用万象联轴结构。隐藏式设计。具有自锁功能6、配备两根输液架，输液架未2个钩子，方向向上。7、脚轮为4个优质5寸万向轮，其材质为PU聚氨酯，高耐磨，无噪音，四个脚轮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8、护栏摇杆为全金属材质。9、窗栏（打上与放下）与床平行，不影响整床宽度。二、病头柜： 1、规格：外形尺寸：≥470\*440\*770mm 2、材质：(1)采用新颖设计。全新塑钢材料，质地轻巧。外箱高雅坚固，耐老化。耐褪色。颜色与床体协调统一。（2）脚轮为4个优质2寸万向轮，其材质为PU聚氨酯，高耐磨，无噪音，四个脚轮带刹车装置，稳定性好。（3）两侧配置隐蔽式毛巾架，外形美观、节省必要空间。 | 5套 |

**标段四: B超机1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B超机 | 一、系统通用功能1. ≥21英寸高分辨率彩色医用液晶监视器，自由关节臂可调节2. 标准成像探头接口≥3个，全部激活，可互换通用3.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4. 彩色触摸屏≥12英寸二、探头规格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探头频率1MHz到16 MHz2.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3.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均采用单晶体材料三、二维成像主要参数1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35cm2心脏探头谐波成像频率个数≥3,小器官血管探头的谐波频率个数≥3个，腹部探头的谐波频率个数≥3个3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2000幅，存储时间≥8分钟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5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TGC分段≥8,LGC分段≥6四、频率多普勒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重复频率脉冲多普勒HRPW2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CW,3最大测量速度：血流速度最大＋7.0m/s;CW血流速度最大＋22.8m/s4 最低测量速度0.5mm/s(非噪声信号）5显示方式：B/D,B/C/D,D6 电影回放：＞2000帧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25mm;五、彩色多普勒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3彩色显示角度：20-90度选择4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5”－＋25”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0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6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六、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2同屏电影回放，可调回放速度3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1TB硬盘，CD\DVD4 报告存储，检索，统计七。 配置1.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主机1台2.腹部凸阵探头1把3.相控阵探头1把4.线阵探头 1 把5.腔内探头1把 | 1台 |

**标段五: 超净工作台3台；50D箱子专用箱支架3台；3100抽屉式培养箱专用架子2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超净工作台 | 1.垂直风，准闭合式台面，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诱入及操作异味对人体的刺激。2.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轻触式开关调节电压，保证工作区风速始终处于理想状态。3.工作台面为进口不锈钢。4.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培养皿）。 5.洁净等级：100级@≥0.5μm(美联邦209E)。 6.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皿)。 7.平均风速：0.32～0.48m/s（可调）。 8.噪 音：≤62dB（A）。 9.电 源：单项交流220V/50Hz。 10.光照度：≥300LX。 11.装置外形尺寸W\*D\*H：≥1460x730x1490mm。 12.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20w x ①/ 20w x① 。 | 3台 |
| 2 | 50D箱子专用箱支架 | 50D培养箱支架要求：上下两层 尺寸：桌面长600mm，宽510mm，高1005mm， 底轮高345mm，层高635mm | 3台 |
| 3 | 3100抽屉式培养箱专用架子 | 100抽屉式培养箱架子尺寸：桌面高705mm，宽770mm，深602mm 底轮高705mm，宽807mm，深658mm | 2台 |

**标段六: 荧光前哨淋巴结探测仪1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荧光前哨淋巴结探测仪 | 采用700-900nm的红外信号成像，在乳腺手术中通过荧光成像，识别、定位前哨淋巴结。▲1.探头：数字化荧光探测探头：主要用于乳腺手术中，通过荧光成像，识别、定位前哨淋巴结。▲2、镜头：专用红外高透镜头，使红外信号清晰成像，电动调焦 ，镜头调焦工作距离50mm-500mm；3、光源：功率≤4.5瓦，三档控制调节； ▲4、摄像系统：三示踪荧光摄像系统，具备吲哚菁绿荧光成像与亚甲蓝荧光成像双示踪荧光摄像系统，探测深度≥15mm，可用于乳腺前哨淋巴结的探查；同时可选配并具备甲状旁腺自体荧光摄像系统，以便术中实现甲状旁腺的识别和定位。5、相机：数字成像，720p，每秒≥25帧；有别于传统模拟信号成像。6、控制：6.1、自动曝光控制，同时可以手动调整曝光参数、数字录像 、数字点片。▲6.2、实时彩色功能，实时动态测量灰阶功能；7、工作站：7.1、台车工作站；7.2、双核i5处理器，内存8G，硬盘1T，配置键盘、鼠标；7.3、医用高清显示器24英寸，矩阵1920\*1080。7.4、荧光信息管理系统，具备病历信息管理能力；▲8、工作站软件：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彩色处理 ，亮度测量 ，等高线变换、图像自动拼接等功能；9、机架：进口4轮台车。 | 1台 |

**三、货物包装方式**

3.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3.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四、安装、调试**

4.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使用单位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4.2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配件数量送到安装地点，配件通过使用单位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使用单位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3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配件调试。

4.4配件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2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量保证期自配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期内，2小时以内响应，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维修；如不能维修中标人应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设备若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或连续出现相同故障3次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负责包换。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内未到过现场进行维修的，招标人可自行委托相关企业进行维修，所需费用从未付款中扣除。

5.3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结束以后，中标人仍需提供优质服务，中标人有责任自己或在福州内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承担终身维修服务。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维修过程收取合理费用，所需配件应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其价格应低于市场价并仅收取成本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

5.4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验收**

6.1验收标准：配件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配件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配件的出厂检验，应按配件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的供货地点。

6.3到货验收：配件送至招标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招标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配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进行到货验收。

**6.4**标段一：1）医用冰箱1（冷藏柜） 1、完全符合 GSP认证标准 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冰箱产品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本产品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提供上门检测和维修等售后服务，自收到商品之日起，所购买家电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厂家进行检测，30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退货，180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超过180天按国家三包规定享受服务。

**七、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7.1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配件安装、调试等阶段，同步地免费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

7.2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配件供货时同时提供；并提供配件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4)使用说明书；

5)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6)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的相关文件；

7)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八、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未按规定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规定，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配件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若配件的质量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招标人也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其他要求**

9.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2本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

9.3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本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进行部分调整。

9.4招标人对本项目有保密要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公司和招标人所有损失，且招标公司和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9.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部分 招标组织程序**

**第一章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评标委员会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5人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二。

1.4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则作为改变采购方式后谈判小组，负责改变采购方式后的谈判活动。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和中标**

**1、开标**

**1.1　组织开标**

本项目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1.2 资质审查**

（1）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准予投标。

（2）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二章“投标资质要求”条款。

（3）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审资格证明文件。

**1.3唱标**

（1）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开封唱标，该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开标和启封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3）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2、评标**

**2.1 评标依据**

（1）评标的依据只能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

（2）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 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 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品目，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如果两者皆是得1分），最多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颁布的有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考虑）。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2.2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不以最低价为中标的主要依据。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评分指标分配（按100分计算，报价得分占30分，技术和商务得分占70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50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全部满足参数得3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直至技术分扣完为止, 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每一项加1分，最高10分。 | 45 |
|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 | 满意：所投产品能满足购货方各种需要。产品检验报告齐全，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齐全，有标准彩页；（3分）一般：所投产品能满足购货方一般需要。产品检验报告较齐全，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较齐全；（1-2分） 差：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购货方需要。没有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近期检验报告和主要部件质量证书不全并大部分未注明产地及品牌。（0分） | 3 |
|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 | 满意：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到位，对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合理；（2分）一般：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较到位，对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较合理；（1分）差：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现场服务一般，对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无合理建议。（0分） | 2 |
| **C：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内完成疆内的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0.5分，相同产品多项有效业绩按一项有效业绩计算，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完整销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4 |
| 实施方案 | 有完整合理的供货计划及措施；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的计4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提供新疆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地点证明文件（提供租房合同）2分，提供新疆本地售后服务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不少于2人）2分。 | 4 |
| 针对新冠疫情的远程实时方案，开放式远程（6分），可以连接不同品牌超声机器，封闭式远程（3分），只能用于本品牌超声机，无远程（0分） | 6 |
| 标函质量 | 良好：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2分）；一般：标函编制内容不完整、叙述简单，标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 （0-1分）。 | 2 |

**2.3 评标程序**

**2.3.1投标文件初审**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

②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③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及相关服务费用；

④有关培训计划；

⑤企业的类似业绩；

⑥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招标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

（5）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

（6）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

**3.1 中标确认**

**（1）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定标确认书》，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或者招标方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

**3.2 中标通知书**

（1）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1、无效标**

**1.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废标**

**2.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部分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质疑提出**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2.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1.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组织验收**

1.1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10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买方”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1.3“卖方”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合同货物的中标单位。

1.4“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实际所供合同货物的金额。

1.5“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

1.6“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完成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有服务内容。**

1.7“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9“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1.10“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11“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货物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设备通电运行。卖方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2“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及系统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13“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4“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系统之间、以及设备与买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它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15“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6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2合同价款：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5、供货期限：**

**6、技术资料**

6.1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6.2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1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1. **合同货物装运**

8.1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运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卖方人员**

 10.1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0.2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要求及保证**

11.1质量要求

11.1.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为：**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11.1.2 如质量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

11.1.3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4买方如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1）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2）货物是旧货物的；

（3）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7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约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15.1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七部分 投标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伊犁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一）投 标 函**

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招标文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 投标声明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函**

致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招标文件编号）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中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盖章：　　　　　　　　　　　　　 电话：

　　　　　　　　　　　　　　　　　 　 20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 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号） （文件编号）【 YLYF2020-81-0 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
|  **交货期** |  | **保质期** |  |
| **交货地点**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密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里。**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五）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YLYF2020-81-0** 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
|  **交货期** |  | **保质期** |  |
| **交货地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请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货物规格参数及分项报价。

2、投标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货物价、包装费、运输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3、此表可向下延伸

## （六）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YLYF2020-81-0 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参数** | **投标规格参数** | **偏离****（正/无/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官方宣传彩图），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YLYF2020-81-0 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万元) | 验收结果 | 备 注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金额”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合同复印件；“验收结果”需提供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无需附此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_\_\_

日　期：\_\_\_\_\_\_\_\_\_\_\_\_

**（九）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无需附此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无需附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一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采购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采购方式**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中标(成交)设备** | **验收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 | **规格参数** | **是否合格** |
|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  |
| **验收小组** | **采购人代表** |  |
|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  |
| **验收监督人员** |  |
| **项目验收意见** | **（是否合格）** |
|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是否合格)**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

**备注: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附表二、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单位） （项目名称、标段号 ）XJDB-2020 GK - )履约完毕（采购验收单附后），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元,已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现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 款 单 位：**

**银 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

**附表三、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